

证券代码：002962

证券简称：五方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763,112.86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,376,311.29 元，加上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02,722,578.26 元，扣除已派发的 2022 年年度现金股利 58,695,830.20 元，2023 年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392,413,549.63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2,871,25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,574,251.2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 年-2024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